

投保準則

本保險商品是由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與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安產險)共同規劃，並由泰安產險承保。

【專案承保對象】

投保方案	寶貝型	超值型	頂級型
適用承保年齡	0歲~ 未滿15足歲	年滿15足歲~ 未滿70歲	年滿20足歲~ 未滿65歲
	可續保至 未滿15足歲	最高可續保至未滿76歲	
適用承保職業等級	一類	一~四類	一~二類
承保對象	1.未投保泰安產險傷害險專案之人士。 2.本國籍人士、職業類別一/二類之白領階級外籍人士、外籍配偶、外籍學生、外籍幫傭/看護，要保時需人在國內並簽名同意，非本國籍人士投保時需提供居留證影本，並得提供工作證或健保卡影本。		
承保規定	1.本國籍學生、家管和退休人士限投保超值型，但未滿15足歲之學生僅限投保寶貝型。 2.欲投保寶貝型專案者，限要保人為父母、法定代理人。 3.寶貝型專案保障內容不含死亡保險金，如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滿15歲，建議投保本專案超值型或頂級型。		

【專案不保對象】

- 旅居國外之人士(含滯留國外超過180日者)、外籍勞工(職業類別三~六類)、軍人(內勤、文書人員可承保)、無業、懷孕16週(含)以上、臨時工、**實質工作內容有高空(處)作業且超過一層樓者(例如招牌工人、工地清潔工、外牆油漆...等)**、模板工、泥水匠、石棉瓦或浪板安裝工人、鐵皮屋施工工人、鐵鋁門窗安裝工人、鋼骨結構架設工人、鷹架架設工人、電力工程設施架設人員、於營建中工地工作者等、職業類別第5、6類或備註為不予承保/拒保類者。
- 被保險人患有要保書上「被保險人告知事項」所約定之疾病，悉依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保相關規定辦理。**倘有高血壓疾病者需加填「高血壓/血壓異常問卷」，泰安產險將依用藥情形與血壓控制狀況作為核保判斷之依據。**
- 投資理財非為新版傷害保險職業分類表之分類，需詳填實際工作內容，並填寫財務資料問卷。
以上【專案承保對象】及【專案不保對象】職業分類悉依最新公布之傷害保險職業分類表規定辦理，泰安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費之權利，本專案商品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悉以保險單條款內容為準。

【保險期間與續保】

- 一、本保險以一年為期，自泰安產險核保通過並確認保險費繳交無誤後，以填寫要保書當日午夜十二時生效。保險期間未填寫或所填寫之日期早於保經代收件日者，核保通過後以保險公司收件章或收訖要保書傳真當日午夜十二時起生效。
- 二、保險期間屆滿前，經泰安產險同意承保並通知續保後，倘要保人繼續交付續保費，則本契約視為續保。本契約續保時，泰安產險得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調整，重新計算保險費。

商品核准文號

103.07.01(103)精企字第118號函備查、103.07.01(103)精企字第120號函備查、103.09.29(103)精企字第141號函備查、108.05.10(108)精企字第176號函備查、103.09.29(103)精企字第123號函備查、108.05.10(108)精企字第183號函備查、107.08.30(107)精企字第154號函備查
109.03.05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逕行修訂

商品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火災意外事故保險金、天災意外事故保險金、個人責任保險金、住院期間家事代勞費用補償保險金(意外型)。

保障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方案				寶貝型 (限未滿 15足歲)	超值型	頂級型
承保內容						
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	主保險契約	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	200萬	500萬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	100萬	1,800萬	2,000萬
	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火災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	300萬	500萬
		新天災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	300萬	500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甲型)		5萬	10萬	20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型)	一般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3,000/日	2,000/日	3,000/日
			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2,000/日	1,000/日	2,000/日
			燒燙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2,000/日	1,000/日	2,000/日
個人綜合保險	主保險契約 個人費用補償保險	個人責任保險	-	10萬	30萬	
		住院期間家事代勞費用補償保險(意外型)	-	2,000/日	2,000/日	
一年期保險費(NT\$)			職業等級一類	1,345	3,585	6,685
			職業等級二類	-		
			職業等級三類	-	6,840	-
			職業等級四類	-		-

泰安產物保險
TAIAN INSURANCE

總公司：台北市館前路59號
電話：(02)23819678
傳真：(02)23116990-1
24小時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



安心百分百

給您100%的安全防護

個人責任險100%無自負額

傷害醫療保障100%不打折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最高2500萬100%好安心

投保服務流程

客戶完整填妥「安心百分百專案」要保文件
並親簽且填具繳費方式或完成繳費



業務員至產險業務管理系統建檔、掃描要保文件



要保文件正本寄送至永豐銀行
保險代理部



經泰安產險核保確認後
保單於7個工作天內寄發

理賠申請免煩惱



安心就醫、保留單據

安心就醫，開立就診相關文件。
保留診斷證明書、醫療單據…等相關文件。



通知保險公司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24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12-080)或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
報案，並填寫理賠申請文件。



文件受理審核

審核理賠文件是否齊全無誤。基本必備文件：
(1)理賠申請書(2)醫師診斷證明書(3)保險單或其
謄本(4)被保險人身份證件…等相關資料。
(詳細理賠申請文件係依保險條款規定辦理)



理賠下款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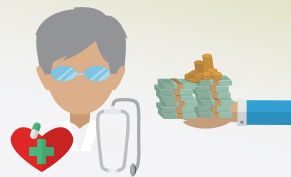
理賠申請文件繳交齊全並經查證無誤後，
15個工作天給付理賠款項。

專案特色

傷害醫療100%給付 自費醫療有保障

1.

理賠服務不打折



2.

雙層保障
加倍防護



3.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最高保障2500萬(頂級型)

千萬保障最充足



4.

逛街安心購物趣
意外打破店家商品
免驚慌



5.

安心休養免煩惱
家事代勞一把罩



投保須知

- 一、請詳填工作內容，若有兼職者請務必填寫。且若從事兩種以上職業或兼職者，以較高職業類別之工作性質加以評估。
- 二、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變更之職業不符合承保資格者，請務必書面通知泰安產險辦理退保。並自職業變更日起，按日數無息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但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與投保時所填之職業類別不符，且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高於投保時之職業類別時，則依實繳保費與應繳保費之比例給付保險金。
- 三、投保後若投保相關資料(包含授權扣繳保險費之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或被保險人工作內容)有變更，請書面告知泰安產險。
- 四、倘於泰安產險或保險業投保壽險與傷害險保額累計達一定額度，或三個月內密集投保二張(含本次投保者)等狀況，泰安產險將進行財務核保及生存調查，要/被保險人需提供足堪證明個人、家庭主要經濟者年收入之客觀財務證明文件或填寫財務資料問卷(需要/被保險人簽名確認)；特殊狀況或保戶財力證明文件有疑義核保人員將另以電訪或親自訪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方式進行之。針對未達泰安產險財務核保標準之案件，泰安產險亦將依一定比例抽樣進行財務核保。
- 五、若指定受益人對象非配偶、直系親屬、法定繼承人者，為避免理賠爭議與保險詐欺，泰安產險需確認原因個案審核，為避免爭議，請填寫受益人同意書。
- 六、泰安產險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商品均為免體檢件，依規定對免體檢件應隨機抽樣辦理體檢或進行生存調查。生存調查作業需先照會被保險人(若保戶不同意泰安產險派非原始招攬業務人員親訪要/被保險人，則不予承保並退還所繳付之保險費)，保戶同意後需由非原始招攬業務人員親訪保戶並親晤被保險人，完成訪談後需由非原始招攬業務人員填列生調問卷並親自簽名確認。
- 七、有關本商品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消費者可向泰安產險業務員及各分支機構(<http://www.taian.com.tw>)索取或閱覽。
- 八、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3.1%，最低4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泰安產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2-080)或網站(網址：<http://www.taian.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九、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8月8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4305號函，自108年11月8日起，每一被保險人投保實支實付醫療保險之張數上限3張；每一被保險人投保實支實付醫療保險之張數如有超過上限3張者，泰安產險將另進行照會作業。
- 十、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以保單條款及泰安產險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等實際情形為準。

投保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1.「安心百分百」專案(以下稱本專案)係由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稱永豐銀行)及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以下稱泰安產物保險)共同規劃，泰安產物保險提供保險商品及承保，由永豐銀行及永豐金控所屬子公司(證券)具保險業務員資格之同仁招攬、推介並提供相關業務代收付。本專案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以保單條款為準。
- 2.本專案商品之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保障內容以保單為主，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相關銷售文件內容，審慎選擇保險商品，如欲詳細瞭解本專案之相關費用或其他資訊，請洽泰安產物保險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080)或於公司網站(<http://www.taian.com.tw>)瀏覽，以保障您的權益。永豐銀行僅代理銷售永豐金控所屬子公司(證券)僅代收及代轉保險相關文件，惟最終相關保險契約責任均由泰安產物保險負擔。
- 3.本商品依保險法之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4.泰安產物保險保有承保及續保與否之權利。
- 5.因投保本商品所生之糾紛，未於30日內為適當處理或不為處理者，消費者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可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6.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消費者可以撥打本公司服務專線，請求本公司答覆查詢、提供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



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
泰安產物個人綜合保險 要保書

108.05.03(108)精企字第 204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本保單係		字第		號保單之續保	
要保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住 所 (保單寄送地址)	□□□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公司：()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起 一年整 (每年於保險期間屆滿前，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通知續保後，倘要保人繼續交付續保保險費，則本契約視為續保)									
被保險人資料	□同要保人 (右欄可免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公司：()			性 別		□男 □女			
		住 所 (通訊地址)	□□□			與要保人關係					
	任職機構	職 稱			詳細工作內容 (兼職內容)						
身故受益人	□法定繼承人(其順位及應得保險金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指定受益人 (保險金分配方式 請擇一勾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聯 絡 地 址		
		(1)									
		(2)									
		(3)									
□A.均分 □B.按填寫順位 □C.比例：(1)_____ % (2)_____ % (3)_____ % ※如受益人為二人以上時，請勾選保險金分配方式，如未註明，本公司以均分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承保內容			投保方案	寶貝型(限未滿 15 足歲)	超值型	頂級型
泰平安 個人傷 害保險	主保險契約	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500 萬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	100 萬	1,800萬	2,000萬
	泰平安個人傷害保 險-附加條款	火災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	300 萬	500 萬	
		新天災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	300 萬	500 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甲型)	5 萬	10 萬	20 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 條款(住院日額型)	一般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3,000/日	2,000/日	3,000/日
			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2,000/日	1,000/日	2,000/日
燒燙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2,000/日		1,000/日	2,000/日		
個人綜 合保險	主保險契約	個人責任保險	-	10 萬	30 萬	
	個人費用補償保險	住院期間家事代勞費用補償保險(意外型)	-	2,000/日	2,000/日	
一年期保險費(NT\$)			職業等級一類	□ 1,345	□ 3,585	□ 6,685
			職業等級二類	-		
			職業等級三類	-		-
			職業等級四類	-	□ 6,840	-

【被保險人告知事項】依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而影響危險評估，則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無須退還所交之保險費；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為保障您的權益，應親自填寫要保書。

1.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是	否
(1)高血壓症(收縮壓 140mmHg 舒張壓 90mmHg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3)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4)糖尿病。(5)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6)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	□
2.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請勾選)：		
(1)失明。	□	□
(2)是否曾經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 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 0.3 以下。	□	□
(3)聾。	□	□
(4)是否曾經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 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 50 分貝(dB)以上。	□	□
(5)啞。	□	□
(6)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	□	□
(7)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	□

※上列問題答「是」者，請說明病名、就診大約時間、治療結果、醫院名稱及目前狀況：

※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請勾選）？

(一)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是，□ 否

(二) 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是，□ 否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是，□否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是，□否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一)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 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二)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 貴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载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三)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四)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五)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 貴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 貴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 貴公司仍承保者，貴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 貴公司者，同意 貴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此致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 保 人(請親自簽名)：_____

被 保 險 人(請親自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要/被保險人未滿 20 足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要保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 依保險法第 107 條及第 135 條規定，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投保保險未滿 15 足歲僅適用失能保險金。
-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全部傷害保險(含主契約及附約)之給付金額，合計給付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
- 配合保險法第 29 條規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以下由保險業務員填寫			保險代理人/經紀 人簽署章	以下由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填寫		
姓名(正楷/親簽)	登錄證字號	單位		經手代號	業務來源	統計代號
聯絡電話	收件日期	備註		保經代代號	核保人員	輸入人員

